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书面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金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5亿元人民币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 8家出资人共同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7月13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因相关出资审批流程相对复杂且时间较久,将影响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进程。为了加快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同意公司以中原证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出资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数、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参股设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6)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日